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378.1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662.35 万元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378.1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662.3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